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8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樽记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A4B51C

住所：柳州市蝴蝶山西路5号白云交易批发市场1-125

经营者：蔡振武

身份证件号码：4\*\*\*\*\*4

2024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蝴蝶山西路5号白云交易批发市场1-125的柳州市鱼峰区樽记食品经营部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货架上发现待售的“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21年7月23日，保质期2年）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过期食品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8号），现场还制作了《现场笔录》等文书，上述文书由现场负责人\*\*\*签收。

2024年2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立案调查。2024年3月11日，办案人员对经营者蔡振武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实，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货架上发现其在售的

1瓶“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21年7月23日,保质期2年)进货价为\*\*元/瓶,销售价为50元/瓶,过期后已售出1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供货商经营资质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另查实,针对当事人已售出的过期食品,当事人于2024年4月10日联系了消费者,向消费者退赔了140元。当事人未制作进销存台账。综上所述,本案的涉案货值金额为1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者蔡振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蔡振武的身份。

2.《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8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2月1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蝴蝶山西路5号白云交易批发市场1-125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1瓶“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21年7月23日,保质期2年)进行扣押的事实;(3)当事人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4)案件来源。

3.《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执法人员核实退赔录音证明:(1)当事人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1瓶“圣



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21年7月23日,保质期2年)的事实;(2)当事人处销售的“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21年7月23日,保质期2年)进货价为\*\*元/瓶,销售价为50元/瓶的事实;(3)当事人售出1瓶超过保质期的“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21年7月23日,保质期2年),经营额50元的事实;(4)当事人于2024年4月10日向消费者退赔140元的事实;(5)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供货商的资质凭证、相关进货票据以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或其他合格证明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的供货商经营资质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

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酒”（净含量 600ml）1 瓶，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过期食品、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圣罗拉嘉年华起泡白葡萄酒”（净含量 600ml）1 瓶；

3.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